证券简称: 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22-06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1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在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上述相关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磊先生、施学群先生、刘威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原负责人已离职。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垒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垒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 简历

曹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华农业保险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曹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施学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上海延 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中航机场系统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延华 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智能建筑本部总经理。

施学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施学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施学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深圳 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臻和丰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刘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垒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金融学学士。现担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福建熵链延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垒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实,王垒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